

证券代码:603298 证券简称:杭叉集团 公告编号:2018-076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1月23日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11月2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临安区玲珑路606号杭叉集团办公楼十楼会议室

(三)本次会议的召集人:董事会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关于修改章程的议案》	14,445,069	99,7238	0

(四)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 出席会议的境内法人股东: 439,389,249

2. 出席会议的境内自然人股东: 70,6156

(五)出席会议的境外法人股东: 0

(六)出席会议的境外自然人股东: 0

(七)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0

(八)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 0

(九)其他机构投资者: 0

(十)其他个人投资者: 0

(十一)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0

(十二)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 0

(十三)其他机构投资者: 0

(十四)其他个人投资者: 0

证券代码:002624 证券简称:完美世界 公告编号:2018-098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完美世界”或“公司”)于2018年7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18年7月31日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予以注销。本次回购的股份种类为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且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6元/股，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公司实际回购股份的数量为准。

具体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

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回购股份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8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7,019,7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9%，最高成交价28.05元/股，最低成交价19.94元/股，交易总金额为416,678,107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002366 证券简称:台海核电 公告编号:2018-095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顺利完成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18年11月1日下午14点在会议室召开第五届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会议选举张翔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张翔先生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与公司选举产生的监事任期一致。

公司监事会的最近两年内曾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

特此公告。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11月3日

附件: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张翔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6月出生,清华大学硕士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生产部部长、质保部部长、企管部部长、科技发展部部长、核设备厂厂长、新源中副总工程师。现任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特种产品事业部总经理,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工代表监事。

张翔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7,100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张翔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给予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以及存在违反证券法律法规、不属于“失信被惩戒对象”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18-080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6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出售完毕暨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6年11月18日、2016年12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和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11月2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截至2017年6月6日，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陆家嘴信托·浙江永强员工持股计划1期单一资金信托通过二级市场竞价的方式累计完成购买公司股票108,568,0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0%，交易均价约为7.34元/股。该部分股票将按照规定予以锁定期12个月，锁定期已于2018年6月5日届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6月6日、2018年6月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在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期间，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二、员工持股计划出售完毕情况及后续工作

截至本公告日，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陆家嘴信托·浙江永强员工持股计划1期单一资金信托持有的公司股票108,568,067股已全部出售完毕，占公司总股本的4.90%。根据公司于2016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并终止，后续将进行财产清算和分配等工作。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8-262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共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10月25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八十次会议及2018年11月10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十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册发行不超过58亿元中期票据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下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58亿元的中期票据。2017年3月8日，《交易商协会》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7]MTN92号)文件，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注册金额为58亿元。

2018年10月31日起，公司发行了2018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发行规模4亿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11月2日全部到账，截止本公告日，上述中期票据注册金额58亿元全部发行完毕并募集资金到账。

现将本次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中期票据名称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中期票据简称	18阳光城MTN003
产品代码	100000	期限	3+1+1+1年
主体名称	AA+(中国债)	信用评级	AA+(中国债)
起息日	2018年11月22日	兑付日	2021年11月22日
发行利率	2.50%	发行规模	100000万元

截至本公告发行完毕，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亿元。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三日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公司房地产销售情况(单位:亿元、万㎡)

区域	1-10月销售额	1-10月权益销售额	1-10月销售面积	1-10月权益销售面积
大湾区	248.72	166.22	179.52	107.89
长三角	362.01	261.36	269.63	145.66
珠三角	128.18	92.26	77.31	49.47
京津冀	46.39	42.44	25.06	23.33
内地	426.89	349.91	421.17	336.19
合计	1,210.93	832.55	913.67	602.54

注:上述销售金额指所有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及参股子公司全部实现的合约销售金额之和,权益销售金额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及参股子公司按照公司各自持有的权益比例计算的合约销售金额之和。

二、公司新增土地储备情况

2018年10月,公司共获得2个土地项目,新增计容面积14.88万平方米,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缴款权益承担价款5.82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开招拍挂

公司通过公开招拍挂新增1个土地项目,具体如下(单位:亿元、万㎡):

序号	大区	项目名称/城市位置	权益比例	总价	土地面积	计容建面	用途
1	大湾区	杭州城西钱江新城201812号地块	16%	26.18	4.19	3.22	住宅

注:目前披露的权益比例,仅供投资者了解公司现时状况作参考。最终权益比例视后期项目发展情况而定,该信息可能与定期报告数据可能存在差异。

(二)并购

公司通过并购新增1个土地项目,具体如下(单位:亿元、万㎡):

序号	大区	项目名称	权益比例	总价	土地面积	计容建面	用途
1	京津冀	河北区域-下花园区西苑路西侧	100%	1.63	3.42	6.16	住宅

注:

1、本公告中披露的新增土地储备为截至2018年10月31日公司财务确认的土地储备。

2、以上总价为指公司获取上表中项目土地上述权益比例的股权支付的对价总额,包括股权支付+承债金额。

3、目前披露的权益比例,仅供投资者了解公司现时状况作参考。最终权益比例视后期项目发展情况而定,该信息可能与定期报告数据可能存在差异。

公司、董事会特别提醒,以上所有经营数据未经审计,月度经营数据与定期报告数据可能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了解公司现时经营数据作参考。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603003 股票简称:龙宇燃油 公告编号:2018-096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

鉴于,北京金汉王技术有限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811020112900797573)今后将不再使用,公司现对募集资金账户的管理,对其进行注销。销户前,已将该账户余额全部转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空港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该账户注销后,本公司、北京金汉王技术有限公司及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03003 证券简称:龙宇燃油 公告编号:2018-097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920号文核准，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9月26日，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39,114,597.00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14.66元人民币，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505,419,932.02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69,385,635.87元后，汇入公司银行账户的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36,034,365.15元。上述募集资金总额及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211733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北京金汉王技术有限公司分别在上海农村商业银行徐汇支行、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北外滩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汇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空港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路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开设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

目前，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具体开户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名称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1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	5013300067147290
2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华瑞银行股份	8000077213
3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	8110201200778979
4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982507980190000027
5	北京金汉王技术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1102012007607573
6	北京金汉王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	3460710179
7	北京金汉王技术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1820181822200
8	北京金汉王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	630006072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鉴于,北京金汉王技术有限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811020112900797573)今后将不再使用,公司现对募集资金账户的管理,对其进行注销。销户前,已将该账户余额全部转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空港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该账户注销后,本公司、北京金汉王技术有限公司及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002441 证券简称:众业达 公告编号:2018-84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11月2日(即2018年10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0月10日以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人数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人数9人，独立董事4人，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关于调整微宏动力系统(湖州)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事项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调整微宏动力系统(湖州)有限公司股权激励事项的议案》与《微宏动力系统(湖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宏动力”)微宏动力控股股股东Microvast, Inc.及其他投资者(湖州)有限公司回购支付及延期协议》、《微宏动力系统(湖州)有限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同意258,132,8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4%;反对4,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签字并加盖公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宏大爆破 公告编号:2018-065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会议未出现出席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出席情况

(一)召开情况

会议于2018年11月22日下午15:00

3、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兴民路222号之三(C3栋)天盈广场东塔37层

4、表决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郑炳旭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268,137,89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96.798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258,082,89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93.791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48,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69%。

公司的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监事以及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均参加了现场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议案1.0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8,132,8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4%;反对4,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议案1.0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8,132,8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4%;反对4,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议案1.0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8,132,8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4%;反对4,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议案1.0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8,132,8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4%;反对4,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议案1.04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8,132,8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4%;反对4,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议案1.05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8,132,8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4%;反对4,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议案1.06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8,132,8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4%;反对4,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议案1.07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8,132,8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4%;反对4,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议案1.08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8,132,8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4%;反对4,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议案1.09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8,132,8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4%;反对4,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议案1.1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8,132,8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4%;反对4,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议案1.1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8,132,8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4%;反对4,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议案1.1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8,132,8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4%;反对4,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议案1.1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8,132,8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4%;反对4,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议案1.14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8,132,8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4%;反对4,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议案1.15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8,132,8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4%;反对4,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议案1.16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8,132,8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4%;反对4,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议案1.17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8,132,8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4%;反对4,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议案1.18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8,132,8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4%;反对4,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议案1.19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8,132,8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4%;反对4,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议案1.2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8,132,8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4%;反对4,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议案1.2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8,132,8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4%;反对4,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议案1.2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8,132,8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4%;反对4,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议案1.2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8,132,8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4%;反对4,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议案1.24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8,132,8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4%;反对4,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议案1.25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8,132,8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4%;反对4,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议案1.26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8,132,8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4%;反对4,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议案1.27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8,132,8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4%;反对4,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议案1.28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8,132,8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4%;反对4,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议案1.29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8,132,8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4%;反对4,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议案1.3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8,132,8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4%;反对4,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议案1.3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8,132,8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4%;反对4,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议案1.3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8,132,8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4%;反对4,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议案1.3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8,132,8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4%;反对4,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议案1.34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8,132,8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4%;反对4,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议案1.35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8,132,8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4%;反对4,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议案1.36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8,132,8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4%;反对4,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议案1.37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8,132,8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4%;反对4,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议案1.38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8,132,8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4%;反对4,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议案1.39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8,132,8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4%;反对4,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议案1.4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8,132,8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4%;反对4,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议案1.4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8,132,8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4%;反对4,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议案1.4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8,132,8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4%;反对4,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议案1.4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8,132,8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4%;反对4,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议案1.44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8,132,8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4%;反对4,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议案1.45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8,132,8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4%;反对4,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议案1.46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8,132,8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4%;反对4,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议案1.47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8,132,8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4%;反对4,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议案1.48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8,132,8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4%;反对4,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议案1.49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8,132,8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4%;反对4,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议案1.5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8,132,8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4%;反对4,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议案1.5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8,132,8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4%;反对4,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